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996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楊沂勳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7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芹　英(主筆)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